

此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若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述之
組織章程大綱

（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乃不受限制，當中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支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業務進行地點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收購及持有任何項目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業務進行地點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發行或擔保，或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以及就有關事項於催繳或要求預先催繳或其他情況下付款，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以及為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擁有權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厘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作為自然人之全部職能（不論是否對公司利益有任何疑問）。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持有牌照之業務，惟獲正式發牌者除外。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者除外；前提為本條文概不應詮釋為防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而言屬必需之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或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權力（須受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組織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之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
(在2023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索引

<u>標題</u>	<u>條款編號</u>
附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的更改	4-7
股權	8-9
權利的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4
代表	75-80
法人由代表代行其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卸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喪失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酬金與費用	93-96
董事的權益	97-100
董事會的一般性權力	101-106
借貸權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與高級人員的登記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索引 (續)

標題	條款編號
股息與其他酬金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賠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與公司名稱	166
信息	1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之章程細則
(在2023年6月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附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錄中附表A 條例不適用於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表第一欄中術語的涵義見其對應第二欄的規定。

<u>術語</u>	<u>涵義</u>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及或再頒布的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告」	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
「細則」	本細則的目前版本及不時增訂或修訂或替代後的版本。
「核數師」	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個人或合夥企業。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公司董事會議的董事。
「股本」	公司不時之股本。
「完整日」	與通知期有關，指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日以及通知生效日的期間。
「結算所」	公司股份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公司」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公司股份在當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之區域的主管監管機關。
「債權證」和「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和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公司股份在其中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在該等的上市或掛牌為公司股份首要上市或掛牌。
「董事」	公司現任的董事，而「董事」指多於一名董事或如文義所指，應具有董事會的相同涵義。
「電子通訊」	通過有綫、無綫、互聯網、衛星、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法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或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如適用，董事及／或候補董事，不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有否要求其出席及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確定為公司總辦事處的辦事處。
「混合會議」	為(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如適用，董事及／或候補董事，不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有否要求其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如適用，董事及／或候補董事，不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有否要求其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與規章。
「會議地點」	具體涵義見細則第 64A(1) 條所列明者。
「股東」	公司股份之不時適當登記持有人。
「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組織章程大綱。

「月」	日曆月。
「通知」	除非另有規定，指書面通知，具體定義見本細則。
「辦事處」	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公司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按細則第 59 條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
「實體會議」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及如適用，董事及／或候補董事，不論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有否要求其出席及參與)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體涵義見細則第 59(2) 條所列明者。
「股東名冊」	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外地點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及(適當時)任何股東分冊。
「登記處」	董事會不時就任何類別股本決定的留存該類別股本股東分冊的地點，有關該類別股本轉讓文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至該地點並在該地點辦理登記(董事會另有決定的除外)。
「印章」	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公章或一個或多個副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後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助理、副、臨時、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p>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公司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p> <p>本細則或法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做出決議的任何事項，均可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做出決議。</p>
「法例」	公司法及當時有效適用於公司或對公司有影響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制定之其他法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或本細則。
「主要股東」	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日曆年。

(2) 在本細則範圍內，除非標題或正文中的內容與下列解釋不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形式的詞語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b) 表示某一性別的詞語包括男性、女性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為法團）；
- (d) 下列術語中：
 - (i) 「可」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或「將」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提及書面表述時，除非行文表示出相反意圖，否則應被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持久的方式表示或轉載詞匯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匯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章；
- (f) 提及任何法律、法令、法例或法例條文時，應被解釋為其在當時有效之修訂或重新制定版本；
- (g) 在前述規定之外，本細則中詞語的涵義見法例規定，但與標題、正文相衝突的除外；
- (h) 提及所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時，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在提及通知或文件時則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提及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時，應包括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提及會議時：(a) 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後的會議；

- (l) 提及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宜時，包括但不限於（倘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根據法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所有文件的權利，以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宜應據此詮釋；
- (m) 提及電子設施或電子方式時，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所提及的股東應（倘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公司股本在本細則生效日時分為每股面值0.1 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章，公司應享有的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而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
- (3) 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均應視作已獲本細則就公司法的目的授權。謹此授權公司就購買其股份從資本或從根據公司法可就此目的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款作出付款。
- (4)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之規則與規章的情況下，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5) 董事會可無償接納交回任何繳足股份。
- (6)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資本的更改

4. 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中的條件，以：
- (a) 增加股本並將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數額均遵照決議規定；
 - (b) 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後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在不影響之前向現有股份持有人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分別附之以任何優先、遞延、附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此類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如果沒有公司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的決定，可由董事決定），但是，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時，須在該等股份之指示說明中包含「無投票權」之字眼，若權益股本包含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帶最佳投票權之類別股份除外）之指示說明中，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之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為小的股份（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該再拆分決議案可以決定，在再拆分後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或多股股份可以附有公司有權向未發行或新股賦予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
 - (e)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從股本中減去注銷股份的金額，或者，如果前述股份是無面值股份，則減去相應股數。
5. 在前一條中的合併、拆分有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加以解決，尤其是可以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發行零碎股份或安排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並將其所得淨額（扣除銷售費用）按比例分派給原來有權擁有該零碎股份的股東，為此目的，董事會有權授權某些人士將代表該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給買主，或決議將前述所得淨額付給公司。買主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

6. 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除非法律規定須經確認或同意）。

7. 除非發行條件、本細則另有規定，通過設立新股增加的資本在待遇方面應如同其構成公司最初資本的一部分，新股應受本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和分期股款支付、轉讓、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放棄、投票或其他條文的約束。

股權

8. 在遵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在符合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前提下，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並附可由董事會決定的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限制。

9. 在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在符合向任何股份持有人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時須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贖回（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

權利的變更

10. 在遵守公司法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規定的前提下，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如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無論公司當時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中有關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必要修改之後全部適用於前述個別股東大會，務求：

- (a) 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二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構成必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延會）；及
- (b) 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不得被視為變改、取消已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股份

12. (1) 在遵守公司法、本細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限制的前提下，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其屬最初或任何後增資本）應由董事會處置，後者可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加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置，並決定所面向人士、時間、對價、條款和條件，但不得折價至其面值發行。在配發或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在不辦理申請上市登記表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配發或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將違反法律或不可行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公司及董事會無義務向註冊地址位於其中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供此類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一句規定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方面均不構成單獨一類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相似性質的證券，向持有人授予認購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13. 公司可以在發行任何股份的相關情形中，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允許的支付備金、經紀費的一切權力。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或結合以上兩種方式，支付備金。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公司亦無須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任何股份或零碎股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除非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配發股份後、有關人士作為持有人列名股東名冊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承認承配人為他人利益而對配股的棄權，並可向股份承配人授予完成前述棄權的權利。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可以傳真方式進行）或加蓋印章，並指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不同數目（如有），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金額，也可以採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不得發行代表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藉決議案就一般或特別情況做出決定，規定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親筆簽署，可以通過機械方式附貼於該等證書上，或可於上面印刷。

17. (1) 某一股股份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時，公司無責任發行多於一張的股票，並且，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名送交一張股票，即應被視為充分送交全部聯名持有人。

(2) 某股份由二或多人聯名持有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收取通知，並在遵守本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在股份轉讓之外的所有或任何其他與公司有關的事務中被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在配發股份後，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免費領取一張股票以代表全部任何類別股份，或領取多張股票，每張股票代表一或多股某類別股份，但是後一情況下，須就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理付現費用。

19. 在配發股份後，公司應當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簽發股票，但是，在轉讓股份的情況下，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在有關人士向公司提交轉讓書後未登記的除外。

20. (1) 每次轉讓股份時，出讓人應交出其持有之股票以待注銷，公司應即時加以注銷並向受讓人簽發與所轉讓股份有關之新股票，並向後者收取本條第(2)段規定之費用。如果出讓人繼續持有按前文規定交出之股票中的任何股份，則公司應就餘額向其簽發新股票，並收取與新股票有關之前述應付費用。

(2) 第(1)段所指費用之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之相關最高金額，但是，董事會可隨時確定較低金額。

21. 若股票損毀、殘舊或據稱已遺失、被盜或銷毀，公司可在有關股東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少費用並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包括提供證據及彌償保證，並繳付公司在調查此類證據、擬制相關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的前提下，根據相關股東之請求，向其發行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股票損毀、殘舊等情形中，須先行交回舊有股票）。另外，在已簽發認股權證的情形中，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形下確信舊有認股權證已銷毀，否則不得簽發新的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公司就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特定時間須繳或應付的所有金額（無論是否現時應付），對該股份享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某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名下的每一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對公司現時應付的所有金額，對該股份享有首要留置權，無論前述金額發生於有關方面向公司通知前述股東之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享有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無論前述金額的支付、履行期限是否已經實際屆滿，亦無論前述金額是否屬前述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他人（無論是否股東）對公司共同負有之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及於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既有的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免受本條規定限制。

23. 在遵守本細則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是，不屬以下情況的不得出售：與留置權有關的款項現時應付，或與留置權有關的責任或債務須現時履行，向該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破產而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後滿十四(14)個完整日。前述書面通知須說明並要求繳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說明有關責任、債務並要求履行，並說明如違反將出售股份之意圖。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先用於支付、履行與留置權有關之現時應付債務、責任，餘額（公司就出售前既有但尚未到期之債務、責任對餘額享有類似留置權）付給出售時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為進行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該等股份轉讓給買主。買主應被登記為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買主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遵守本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各股東（公司須至少提前十四（14）個完整日發出通知，說明繳付時間與地點）應按通知規定，向公司繳付催繳股款金額。董事會可決定延長、推遲、取消全部或部分催繳。但是，此類催繳的延長、推遲或取消只能是公司的恩惠，任何股東均無權主張此項權利。

26. 催繳股款應被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做出，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付款。
27. 被催繳的人士即使之後轉讓催繳所涉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對該股份應付之全部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負連帶責任。
28. 若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支付未繳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在股東向公司完成繳付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向公司所欠之全部應付催繳股款、分期股款以及利息、費用（如有）之前，股東無權收到任何股息、紅利，無權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但可擔任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不得行使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追索任何應付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下列事實即可：根據本細則，被訴股東姓名作為債務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列於股東名冊、催繳股款決議案已適當記錄於記錄簿、已向被訴股東適當發出催繳股款通知；無須證明催繳股款之董事的委任及任何其他事項，僅須證明前述事項，即構成存在有關債務之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應付的任何股份金額（包括股份面值、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股款），應被視為在確定付款日期經適當催繳、應付的催繳股款，如不支付，則適用本細則中的相關規定，猶如此等金額已經適當作出、通知之催繳而到期應付一樣。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並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其有關預繳款項到期應付）。董事會可在至少提前一(1)個月向有關股東通知其意向的前提下，隨時償還前述預繳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該預繳股款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預繳並不能使此等股份之持有人獲得之後宣佈的股息。

股份的沒收

34. (1) 若催繳股款在到期就會後仍未獲支付，董事會可至少提前十四(14) 個完整日向欠款人士發出通知：

- (a) 要求支付所欠款項，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
- (b) 說明如果通知未獲遵從，催繳股款所涉之股份將被沒收。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與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在通知規定的時間後、全部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付清前，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全部已宣派但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沒收任何股份時，有關沒收的通知應發給沒收前該股份的持有人。但沒收不因遺漏或疏忽發出前述通知而失效。

36. 董事會可以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所指之沒收包括放棄。

37. 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歸公司所有，公司可依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置方式給董事會決定的人士，但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之前，董事會可隨時依其決定的條款，廢止此項沒收權。

38.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構成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並（如果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20%））支付前述款項在沒收日期至實付日期之間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在沒收日強制要求支付沒收股份之價值並不提供任何折扣，但是，如果公司已全數收到該等股份的該等款項，則被沒收股份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在本條範圍內，依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後的確定時間到期應付的任何金額（包括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屆至該時間，在沒收日亦被視為到期應付，並在沒收後立即變得到期應付，但計算利息時僅計算前述確定時間到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說明某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的聲明書，構成對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可有效對抗所有聲稱對該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前述聲明書（必要時由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對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藉由處置而獲得股份之人士應被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且無須理會對價（如有）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處置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在沒收前向有關股東通知前述聲明書，並在股東名冊上即時記錄沒收及其日期，但是，如遺漏或疏忽作出前述通知或記錄的，沒收並不因此而失效。

40. 即使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按前述規定沒收股份，在被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得以處置之前，董事會可以允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該等股份費用，並進一步符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的條件下，購回被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公司對該等股份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規定，同樣適用於不支付按股份發行條款在確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還是溢價），猶如已經適當作出、通知之催繳而到期應付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公司應當置備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在其中記錄如下詳情：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與類別，就前述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付之金額；
- (b) 各此等人士名列股東名冊之日期；以及
- (c) 此等人士不再擔任股東之日期。

(2) 公司可置備有關居於任何地點的股東的海外、當地或其他分冊，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制定、變動有關此類名冊之置備、相關登記處之運作的規則。

44. 股東名冊及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視具體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內開放最少兩（2）小時供股東在辦事處或依據公司法置備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已繳交最多2.50 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依據公司法置備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最多1.00 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註冊辦事處查閱。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但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天）就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暫停開放對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分冊）的查閱，但須在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加以公告。該段三十（30）天期間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可予延長一段或多段就任何年度而言不超過三十（30）天的額外期間。

記錄日期

45. 受限於上市規則，儘管本細則有何其他規定，公司或董事可以規定以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認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
- (b) 確定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遵守本細則規定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通過書面文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前述書面文書可採取親筆簽署的方式，如果出讓人、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指定代理人，也可以採取簽署、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2) 儘管存在上文第（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非清晰的方式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而存置。

47. 轉讓文書應由出讓人、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但是，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影響前一條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應出讓人、受讓人請求而通過決議，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立之轉讓文書。在受讓人未就受讓股份列名股東名冊前，出讓人繼續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中的任何規定均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為他人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性配發。

48. (1) 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不說明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向董事會不予批准的人進行的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轉讓，拒絕登記對在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下發行、對轉讓有限制的任何股份的轉讓，還可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普遍適用的前提下，拒絕登記向四(4)個以上聯名持有人進行的股份轉讓，以及對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2)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不具備法律資格者轉讓股份。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不時將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進行前述轉移時，要求進行此種轉移的股份持有人應承擔進行此種轉移的費用，但董事會另有決定的除外。

(4) 未經董事會同意（同意可適用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決定的條款和條件，並且，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是否同意，無須說明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另外，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應提交登記並辦理登記，對於股東分冊上的股份，應提交至相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對於股東名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提交至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置備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規定的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a) 就該轉讓文書，公司已獲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應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的費用；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

- (c) 轉讓文書被提交至辦事處、依照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並隨附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表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如果轉讓文書系由他人代為簽署，還須附上表明該人有此權限之證據）；並且
- (d) 適用時，轉讓文書已適當蓋章。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應在轉讓文書提交公司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董事會可在其決定的時間及期間（但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有關股份轉讓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但須在任何報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上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該段三十(30)天期間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則可予延長一段或多段就任何年度而言不超過三十(30)天的額外期間。

股份的傳轉

52. 如股東死亡，則只有仍然在世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若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若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在世的持有人），將獲公司承認為對死者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但是，本條規定並不解除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已故股東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可能的要求出示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應向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發出相應的書面通知。如選擇由其他人進行登記，則應簽署一份向該人進行轉讓的股份轉讓書。本細則中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規定，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死亡或破產，而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系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一樣。

54.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若其構成該股份登記持有人時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不過，在該人士未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該股份之前，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拒絕支付有關該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是，在滿足細則第72(2)條規定的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上投票。

失去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公司依據本條第(2)段所享權利的前提下，如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於寄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但不屬以下情況的不得出售：

- (a) 所有按細則授權之方式在有關期間寄發的以現金支付該股份持有人任何數額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情況而言，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未感受到存在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具所有權之人士的迹象；並且
- (c) 如果上市規則要求，公司已發出通知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並已在日報及該股東或細則第54條項下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為人所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如適用於各情況下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且自刊登廣告日起已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前述規定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3) 為進行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買主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不符合規定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公司所有，公司在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欠前股東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公司將不就前述債務創設信託，亦不就此支付利息。另外，公司無須呈報在業務中動用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前述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金額。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死亡、破產或缺乏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依據本條而進行的任何出售應屬有效並生效。

股東大會

56.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64A條規定在全球任何地點在一個或多個地點進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進行，由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

5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附帶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此類會議應當在此類請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請求提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集前述會議，則請求人可僅於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集會議而蒙受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公司向請求人提供補償。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並受限於公司法為限，如取得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

- (a)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2) 通知應指明(a) 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 條決定超過一個大會地點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詳情，或由公司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 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應按前述規定對該會議進行說明。股東大會通知應發給按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到相關通知的股東之外的全體股東，發給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盤而獲得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發給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會議通知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或（如通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或任何有權收到會議通知的人沒有收到前述通知或代表委任表格，均不使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之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布、批准股息；
- (b) 審議並通過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之其他文件；
- (c) 通過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公司法要求以特別通知之形式公布委任意向的除外）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以及
- (f) 授權董事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開始處理任何事項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除任命會議主席之外的任何事項。有兩(2)名有權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自出席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待的更長時間，但不得超過一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系應股東請求而召開，該會議應即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大會主席(或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和方式舉行。如在指定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應即解散。

63. (1) 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無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如果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由公司主席提名的董事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或如概無有關提名，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其可依其意願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或當選主席應退出主持會議，則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在他們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以本細則所允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決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直至原大會主席可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主席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同意後，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不時（或無限期）延期至會議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及／或變更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是，延會只能處理會議未延期時原會議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如會議延期達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至少提前七(7)個完整日就該延會發出通知，說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但此類通知中無須說明延會待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待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在上述情形之外，無須就延期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凡提及「股東」之處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發言及投票，而該大會應正式成立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概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知，及呈交委任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知所述。

64B.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知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董事會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知），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知所注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知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已經在原會議通知指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及第64A至64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如果會議主席善意裁定建議對審議中決議案進行修正的提議不合程序，則即使前述裁定有誤，有關實質性決議案的程序亦不因此而失效。對於作為特別決議案適當提出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考慮對之進行修改（為糾正明顯錯誤而進行的單純文字性修改除外）或對之交付表決。

投票

66. (1) 在遵守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采取投票表決的形式，則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但是，在前述情形中，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以結算所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人）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該等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在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會議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且持有授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份，且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授予此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的要求，視為股東的要求。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有關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一致通過、按特殊多數通過、未獲通過，並在公司記錄簿中做出相應記錄，即構成對有關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且無須說明該項決議獲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68. 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公司僅在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表決數字。

68A.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69. 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無需用盡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70. 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要求的大多數投票外，提交大會的所有問題應由過半數投票決定。若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一如其為唯一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且較優先者本人或其投票代表已投下一票，該票將被接受而無需理會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本章程目的而言，優先程度以股東名冊聯名持有人名字的先後登記次序而定。就本條目的而言，擁有任何股份之身故股東的多個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被視為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股東因任何原因成為精神不健康的病人或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自己事務之人其事務而發出的命令，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法院指定為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代為表決，且該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法院指定為具有接管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可委派代表投票，或者就大會目的而言，可作為已登記的該等股份持有人行事或被視為已登記的該等股份持有人，但是，根據董事會要求，要求投票之人的權限證據應至少於指定的會議召開時間、或指定的續會時間或延會時間（視具體情況而定）四十八(48)小時之前提交至公司辦事處、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倘適用）。

(2)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53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股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其應讓董事會相信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者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73. (1)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未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催繳股款或當時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的股東，不得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待議事宜。

(3) 倘若公司獲悉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公司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支持或反對公司某決議事項，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若：

- (a) 任何投票人的資格遭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被計算在內或應予拒絕的投票被計算在內；或
- (c) 沒有計算應該計算在內的投票；

該反對或錯誤並不使會議或續會或延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除非該反對或錯誤在被反對的投票或錯誤發生的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中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只能在主席決定可能已影響會議的決定時，方可使會議的有關決議案或事項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項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

代表

75. 有權出席公司會議並投票的任何股東應有權指定他人代表自己出席會議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指定一個以上的代表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自己出席會議並投票。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自然人股東代表與法人股東代表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能夠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法人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簽署。若代表委任書由代表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除非有相反證據，該高級人員應視為被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文件，而無需任何其他證據。

77. (1) 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注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公司可能注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需要發送予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公司。

(2) 代表委任書以及(若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書的授權書或其它的委托書(如有),或者經過核准的該等授權書或委托書副本,應於該委任書指派的人擬出席投票的會議或延會或續會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提交至與會議召開通知一起發送的信箋或任何文件中專為此指定的地點或地點之一(如有)(若未指定地點,則提交至登記處或公司辦事處,視具體情況而定),或倘公司已根據前段獲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提交至指定的電子地址。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署之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會議於該簽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在其延會或續會上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委任書應有效。提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出席會議或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視為被撤銷。

78. 代表委任書應使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它格式（但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將會議通知連同該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書格式一起發送。代表委任書應視為授予代表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表決、對向會議提出的任何決議修正投票的權限。除代表委任書上另有相反規定外，該代表委任書在與會議有關的延會或續會中亦為有效。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之規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儘管之前委托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者代表委托書或授權書已被簽署撤銷，而公司並未於要求提交代表委托書的會議、延會或續會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在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發送的會議通知或其他文件中指定提交代表委托書的其他地方）收到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宣示，則代表根據代表委任書條款所投的票依然有效。

80. 股東在本章程項下可委托代表行使的任何職能同樣可以委托給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本章程涉及代理和代表委托書的規定應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代理人以及指定代理人的文件。

法人由代表代行其事

81. (1) 凡屬公司成員的任何法人，可根據其董事或其他主管部門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獲得該等授權的人有權代其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人假若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為本章程之目的，若法人授權別人代表其出席任何會議，視為該等法人親自出席。

(2) 若某一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法人，為公司之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擔任其出席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出席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的代表，但前提是，如果授權多名人士，委任書或授權書應說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任何人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交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且其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以及允許進行舉手表決的權利），應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每一名該等人士應有獨立一票。

(3) 本章程所提及的法人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系指依照本條規定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

82. 為本章程之目的，有權收取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書面簽署（以該種方式明示或默示表明無條件批准）的決議應視為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和相關情況下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名之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任何股東在決議上對其簽署日期的聲明應為其在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等決議包括多個類似格式的文件，每個文件由一個或多個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另有其他決定外，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最初應由在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多數推選或任命，其後應依照細則第84條規定就此召開，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選出或任命其繼任人或其職位懸空為止。

(2) 在遵守本章程和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普通決議的形式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將任職至該董事獲委任後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需以獲取資格的方式持有公司任何股份，非股東董事或候補董事(根據具體情況而定)有收取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與公司所有股份類別大會的通知、出席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與公司所有股份類別大會並發言的權利。

(5)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召集並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隨時罷免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本章程或公司與該等董事的協議中(但並不影響依照任何該等協議所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有何相反規定。

(6) 因依照上述第(5)款規定罷免董事而引起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等董事的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的形式推選或任命新董事來填補。

(7) 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卸任

84. (1)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為三(3)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根據下文第(3)款規定輪流卸任，但是，無論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和/或常務董事所有董事均無須在其擔任該等職務期間輪值卸任或被計入每年董事輪流卸任之人數。

(2) 卸任董事有資格參加重選，並於其卸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流卸任之董事應包括(在需要確定輪流卸任董事人數的情況下)有意卸任且無意連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卸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流卸任之董事中自其上次重選或任命以來任職最長者，至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何者卸任應(該等董事之間另有協議者除外)以抽籤方式決定。

(3) 董事會在決定董事中何者卸任或輪流卸任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3)條任命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85. 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的列明提名人選的通知和由被提名人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該人士的履歷資料送達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有關通知及相關資料須於進行選任的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 日前但不早於寄發有關選任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次日送達公司。

董事資格的喪失

86. 在下列情況下，應取消董事資格：

- (1) 董事向公司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上提出辭去董事職務；
- (2)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批准假，連續六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期間內未代其出席，而且董事會已作出其離任的決議；
- (4) 該董事已破產、或收悉針對該董事作出的任何破產裁定、或向債權人中止付款或與之達成和解；
- (5) 法律規定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律規定終止董事職務或根據本章程被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任命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成員在其決定的期限（以其擔任董事期限為限）內並按照其決定的條件出任公司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常務副董事、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任命。任何上述該等撤回或終止並不影響該等董事對公司的索賠或公司對該等董事的索賠。根據本章程任命的董事應遵守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罷免的規定，（在不違反其與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條款的前提下）若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應因此事實立即終止董事職務。

88. 儘管有細則第93、94、95和96條規定，依照細則第87條任命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是薪金、傭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與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和／或撫恤金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額外收入或代替其作為董事的酬金。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通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提交通知的方式或在董事會上任命任何人（包括其他董事）為其候補董事。任何被任命為候補董事之人士均擁有與任命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同樣的權利與權力，但該等人士在確定出席人數是否到達法定人數時不得重複計算。任命候補董事的主體可隨時罷免該候補董事，根據該規定，候補董事任期直到董事撤銷其職務時或作出任命之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時止。對任何候補董事的任命或罷免應由作出任命之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提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上提出後方可生效。候補董事可以是擁有自己董事權利的董事，同時又擔任多個董事的候補董事。若作出任命之董事要求，候補董事代替任命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會議通知時應擁有與作出任命之董事同樣的權限，並有同樣的權限出席作出任命的董事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發言並投票，在通常情況下有權作為董事在該等會議上行使、放棄其作出任命之董事的職能、權力和責任，為該等會議議程之目的，本章程規定以視其為董事的方式適用，但擔任多位董事的候補董事，其表決權應是累積的。

90. 就公司法而言，候補董事僅為董事，僅就其擔任候補董事時的責任和有權義務接受公司法規定的規限，單獨就其對公司行使的行為或過失承擔責任，不得被視為任命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簽署合約並從合約、安排或交易中獲取權益和利益，有權收取公司按其作為董事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支付的費用，但不得向公司收取其作為候補董事的任何費用，除非作出任命之董事不時向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公司將該等應支付給其的費用（如有）支付給候補董事。

91. 每位擔任候補董事的每名人士可擁有所代表之董事的一票表決權（若其本人也是董事，另有一票表決權）；若作出任命之董事暫時不在香港或無法行使董事職責，除非其任命通知書中有相反規定，候補董事在董事會或委員會中通過的任何書面決議上的簽名與作出任命之董事的簽名具有同等效力。

92. 若作出任命之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候補董事應事實上終止其候補董事職務，但是，該等候補董事或其他任何人士可由董事重新任命為候補董事，若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卸任，又在該會上重新當選為董事，其根據本章程作出的卸任前立即生效的候補董事的任命應繼續有效，一如其未卸任。

董事酬金與費用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應不時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且該等金額（除非表決通過的有關決議另有規定）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若董事會未達成一致意見，則在各董事之間平分，但若任何董事的任期短於應付酬金的整個有關期間，該名董事只能按其任期佔該整個期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應視為按天增加。

94. 董事應有權報銷或預支參加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公司任何類別股票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發生或預期的合理的差旅、酒店及其它費用。

95. 為公司之任何目的而應要求出國或居住在國外的任何董事或者董事會認為其從事一般董事職責範圍以外的工作的任何董事可領取特別酬金（無論是薪金、傭金、利潤分賬還是其他形式），特別酬金由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別酬金應為其他任何條款規定的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收入或代替。

96. 董事會因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卸任而向公司任何董事或卸任董事支付賠償金（非向該等董事支付約定的酬金）時，應獲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的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並依照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在公司中兼任其它職務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因該等其他職務或獲利崗位支付給任何董事的任何酬金（無論是薪金、傭金、利潤分賬還是其他形式）應為其他任何條款規定的任何酬金的額外收入；
- (b) 以個人或其商號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不得擔任核數師），其個人或其公司可收取猶如其不擔任董事時應收取的專業服務酬金；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公司發起的、或公司作為其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與之有利害關係的其他任何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約定）該等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股東或其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中的權益而領取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對於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代表的表決權，或者其可以該等公司董事身份行使的表決權，或者表決或規定向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表決權，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所有事項行使表決權，或使該等表決權得到行使（包括就委任其或任何董事擔任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投贊成票），無論有無可能被任命為該公司董事、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也無論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對其有無利害關係，任何董事均可以上述方式行使上述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不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獲提名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與公司簽訂合約而被取消資格，無論該合約涉及其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還是涉及其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與任何董事有利害關係的其他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失效，任何簽署該等合約或有該等利害關係的董事無需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建立信托關係而實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公司作出解釋，但是該等董事應依照細則第99條規定披露其在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

99. (獲悉自己與同公司簽署的或擬簽署的合約或安排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的)董事若已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簽署該合約或安排時，宣布其利益的性質，若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事後才知悉，則應在其知悉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就本條規定而言，若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列明：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應視作對公司在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應被視作同公司於通知日期以後與跟其有關聯的某特定人士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

則應視作根據本條規定對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利益聲明；但該通知要在董事會會議中發出或其發出後該董事採取合理的步驟以求該通知在下一輪董事會會議被提呈及閱讀的情況下才算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對董事會批准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實質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之決議進行表決（計算法定人數時也不得計算在內），但該限制對任何下列事項並不適用：

- (i) 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貸出的款項、產生的或承擔的義務；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全部或部分承擔及無論是單獨或連帶根據擔保或賠償條款還是提供抵押的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給予第三方；
- (ii) 與公司的、或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發售有關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該發售的承銷或包銷工作中作為參與者而存在或將要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員工股權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員工之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給予任何與該計劃或資金類別相關之人士一般享有的特別待遇或利益以外的任何特別待遇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為其與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有利害關係而以與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它證券的其它持有人同樣的方式與其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一董事（除會議主席外）是否有利害關係及利害關係的大小或任何董事（除會議主席外）是否有權表決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是否應被計算在內提出疑問，且該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權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不被計算在內而得到解決，該問題應交由會議主席裁定。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的裁定為最後終局裁定，除非據該董事所知涉及該董事的利害關係的性質或範圍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如果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決定（在計算有關法定人數時，會議主席不被計算在內，會議主席亦不得就此投票表決），且該決議為最後終局決議，除非據會議主席所知涉及該會議主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

董事會的一般性權力

101. (1) 除法律、本章程、以及公司股東大會另有規定外，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並執行，如支付公司設立與註冊的費用，行使法律或本章程未規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公司的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公司的業務管理有關），但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之前的任何董事會行為失去未制定該等規則時應有的效力。本條規定所賦予的一般性權力不受任何其它條款賦予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的局限或限制。

(2)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公司簽署合約或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應有權依賴由任何兩名董事代表公司達成的或簽署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契約、文件或文書（視具體情況而定），且該等書面或口頭合約、協議、契約、文件或文書應視為由公司有效達成或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在不抵觸任何法律規定的前提下，對公司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權力的前提下，特此明示董事會應有以下權力：

- (a) 以票面價格或商定的溢價給予任何人士以後要求向其分配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
- (b) 在任何特定業務、交易、該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潤分配、公司一般利潤分配中以額外收入的方式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的方式向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發放權益；及
- (c) 在遵循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作出決議，決定公司於開曼群島註銷並於指定的開曼群島以外的管轄權區域繼續運行。

(4)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倘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範圍內，猶如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細則第101(4)條規定僅於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內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它地區成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可制定其酬金（可通過薪金或傭金或授予權力參與公司的盈利或結合以上兩種或更多的組合），可授予任何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行使董事所擁有的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該等機構或人士是否有再授予權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的空缺或行事（無論有無空缺）。該等任命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該等人士罷免，並可將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通過加蓋公司公章的授權委托書之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個人或任何臨時團體擔任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無論其是由董事會直接提名還是間接提名，並規定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代理人的用途、權力、權限、酌情處理權（但不得超出本章程項下董事所擁有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期限以及條件。任何該等委託授權書或其它文件可含有董事認為恰當的條款以保護與該等委託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和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可授權任何該等委託代理人將授予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再分授予其它人士。該等委托代理人代表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據對公司具有約束力，與加蓋公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限制委托並授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附屬於自身權力或排除自身權力的權力，亦可不時撤銷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是以誠信善意原則進行交易且未收到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得因此受到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它有價或可轉讓票據及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形式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它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幾家銀行開立和保持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同意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公司）共同設立用公司的資金建立或設立向公司員工（本款與下一款中所指的員工應包括擔任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員工、及其家屬或任何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的分擔費。

(2) 董事會可向員工、前員工、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簽署協議支付或提供可撤銷的或不可撤銷的、受任何條款規限或不受任何條款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上款規定提及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應給予員工、前員工、及其家屬之款項之外的額外養老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員工退休前預先支付，也可在其退休時支付。

借貸權

107. 董事可行使公司的一切籌款或借款權力，及可行使公司將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及未來）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以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可行使公司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的一切權力，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08. 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公司和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109. 公司的任何債權證、債券及其它證券可以折扣（股票除外）、溢價或其它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和任命董事等特權。

110. (1) 若果任何公司未催繳股本被以押記方式抵押，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它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2) 董事會應按公司法的規定，保存一份對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和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關於押記和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續會或延期及以其它方式規限其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任何董事召集。秘書需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公司的電子地址及／或手機號碼，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被訂明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法定出席人數應為兩(2)人。董事未出席派候補董事出席的應將該候補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在確定出席人數是否符合法定人數時不得將其重複計算。

(2) 董事可以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的方式參加董事會任何會議，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能同時進行實時交流，就計算法定出席人數而言，參加該等會議的人員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3)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並且無其他董事反對，或者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其可繼續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或唯一一名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或依據該等章程所規定的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了召集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它目的而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以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若沒有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權力、授權和酌情處理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委托給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亦可隨時全部或部分、針對個人或為某目的撤銷該等任命或委任及解散該等委員會，或針對委任人士或目的。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委托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章。

(2) 該等委員會按該等規章和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它行為除外）與董事會的行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作用，如同董事會所為一樣。董事會有權，經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支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薪酬，並將該等薪酬列為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該等委員會委員舉行的會議和會議議程，應受本章程關於董事會議和議程的規定所管轄，除非該等規定已被董事會按照最新章程制定的規定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生病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除外）和（如適用，因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之董事任命的）全體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前提是該等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且該等決議副本以發送至或該等決議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依照本章程規定的會議通知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與董事在正式召開或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董事決議同等有效。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文件組成，每份須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摹樣簽字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身份做出的所有善意行為，即使後來發現在對任何董事會成員或該等委員會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的委任上存在缺陷，或任何該等人士已被取消資格或已卸任，同該等人士被正式任命、仍有資格擔任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時的行事一樣有效。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公司的總經理或經理，以薪金或傭金的方式、或者以授予公司利潤分配權的方式、或者上述兩種方式結合，或者更多的方式確定其酬金，並向總經理或經理就公司業務聘請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2. 董事會可決定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任期，並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授予總經理或經理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簽署任何方面的協議，包括就該等總經理和經理為實施公司業務而任命經理助理或其他員工的權力簽署協議。

高級人員

124. (1) 公司高級人員應包括最少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增補高級人員（無論其是否是董事），就公司法和本章程目的而言，上述所有人員均應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會在董事被任命或選出後應立即在其成員中推選一名董事會主席，若董事會主席提名人數多於一(1)位董事，則董事可按彼等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名主席。

(3) 高級人員的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作出決定。

125. (1) 秘書與增補高級人員（如有）應由董事會任命，並由董事會決定條件與任期。若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任命兩(2)名或以上的人員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以該等條件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任命一名或多名秘書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應出席所有的股東大會，準確地做好該等大會的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記入為之設置的簿冊。秘書還應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者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6. 公司高級人員在公司管理、業務和事項上擁有董事會不時授予其的權利，並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托給其的職責。

127. 凡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要求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和秘書或代替秘書的雙重身份執行。

董事與高級人員的登記

128. 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和高級人員名冊，上面應記錄董事和高級人員的全名、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董事決定的其他信息。公司應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局提交一份該等名冊的副本，並根據公司法規定不時通知該註冊局關於該等董事和高級人員的任何變更。

會議紀錄

129. (1) 董事應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高級人員的推選與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和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和議事程序，若有經理會議，所有經理會議的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經由董事會決定，公司應設有一個或以上之印章。就為文件蓋章而產生及證明公司發行證券而言，公司可有一個證券印章，其為公司印章之摹樣再於其上加上「證券」之字樣或董事批准之其它格式。董事會制定保管各印章的措施，而在未經董事會或未經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該印章。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蓋有印章之任何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其它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不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委任）親筆簽署，惟就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它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毋須或附有某些機器簽署之方式或系統。以本章程所規定形式簽立之各項文件應被視作以先前給予之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立。

(2) 若公司有印章在國外使用，董事會可通過書面方式並加蓋公章任命國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公司蓋印或使用該等印章的正式授權代理人，董事會若認為合適，可對該等使用加以限制。無論何時本章程所提及的印章應（適用時，或在適用的範圍內）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任命的其他人可對影響公司組成的任何文件，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帳簿、記錄、文件和帳目進行認證，並可對該等文件的複印本或摘錄進行驗證；若任何帳簿、記錄、文件或帳目在公司辦事處以外的其它地方，當地經理或保管它們的公司其它高級人員應視為上述公司授權高級人員。被稱為公司、董事會或任何當地委員會決議複印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上述驗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文件與公司來往的有關人士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者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是正式舉行的會議過程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2. (1) 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已被取消的股票，銷毀可在該股票被取消之日起的一(1)年期間到期後的任何時間進行；
 - (b) 股東指示公司將股息存入銀行委托書、變更或取消該委托書的通知、或變更姓名、地址的通知，銷毀可在該委托書、其變更或取消通知或者姓名、地址變更通知由公司記錄之日起的兩(2)年期間到期後的任何時間進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銷毀可在登記日起七(7)年期間到期後的任何時間進行；
 - (d) 任何分配通知書，銷毀可在該通知書發出之日起七(7)年期間到期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及
 - (e) 委託書、遺囑認證書以及遺產管理委任書的副本，銷毀可在委托書、遺囑認證書以及遺產管理委任書相關賬戶結清之日起七(7)年期間到期後的任何時間進行；

並應對公司進行有利的最後推定，如此銷毀的每張股票均是妥為取消的有效股票，如此銷毀的每份轉讓書均是妥為登記的有效轉讓書，根據本條銷毀的其它每份文件均是作為公司登記冊或記錄冊中所記數據的依據的有效文件。但是：(1) 本條以上規定只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2) 本條中無任何內容可解釋為，若任何該等文件在上述規定的時間前被銷毀，或者上列第(1)款中規定的條件未被滿足，公司就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3) 本條中提及對任何文件的銷毀時，亦指以任何方式對該文件進行處置。

(2) 無論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若適用法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第(1)款第(a)至第(e)項所載之文件及已由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將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它文件製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但本章程應僅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公司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股息與其他酬金

133.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以任何貨幣支付給股東的方式宣派股息，但不得超出董事會推薦的額度。

134. 股息可從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金中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從可從股票溢價賬款或公司法允許用於此用途的其他任何基金或賬款中宣派及支付。

135. 除非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的已繳款項進行宣派及支付。但就本條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視為股份已繳款項；及
- (b)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在時限內已繳的款項按比例進行分配及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用公司利潤向股東支付其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不得影響上述一般性）若任何時間內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就持有人有優先權的公司股份支付該等中期股息時亦應就持有人有延期權或非優先權的公司股份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且董事會應以善意原則行事，董事會不得使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對因董事會向任何有延期權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引起的該等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將利潤作為股息支付時，可以每半年或在其他任何日期向任何公司股份支付任何固定的股息。

137. 董事會可從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因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支付給公司的所有到期款項（如有）。

138. 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它款項無須支付利息。

139. 應以現金支付給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股份持有人登記地址而支付，若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每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應支付給持有人的收件人，若屬聯名持有人，則應支付給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在先的一名持有人的收件人，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銀行兌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視為公司妥為支付，無論其之後發現上述支票或股息單系已被盜或其任何背書為偽造。就兩名或多於兩名的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支付的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的財產，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開具有效的收據。

140.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在宣派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未被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支付到單獨帳戶中，並不構成公司因此成為受托人。

141.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支付或宣派股息的決議，董事會可進一步作出決議，決定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任何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等分派方式支付，或以其中任何一種方式或多種方式支付，若該等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應以其認為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應就零碎股權頒發證書（無論零碎股權歸誰所有），或將之四捨五入，確定擬分派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決定應根據旨在調整各方權利的價值總額向所有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並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信托人，指定任何人代表股息所有權人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件和其他文件，且該等指定有效，對各股東均有約束力。董事會應作出決議，不得該等資產不得分派給未在其註冊地址所在任何區域進行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程序的股東，在董事會看來，該等分派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執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獲得上述現金支付。受上句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以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對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進行股息支付或宣派，董事會應進一步作出下列任意一個決議：

- (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之股份的方式支付，但獲得資格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方式領取該等股息（或董事會規定的部分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i) 配發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依據後，應至少提前兩(2)周通知相關股東其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通知發送選擇表格，指明應遵循的程序，填好的選擇表格有效提交的地點、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授予股息的選擇權可完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對於未正式選擇以現金收息的股份，（「未選擇股份」）不得用現金支付股息（或上述通過股份配發的方式支付的那部分股息），而應按照上述決定的配發依據，向未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儲蓄賬戶或其他特別賬戶結轉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款、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之外的資本贖回儲備金）中，撥出一部分化為資本，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相關類別的股份，並按照上述依據配發給未選擇股份的股東；或
- (b)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接受配發人入帳列為已繳足的股份，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等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i) 配發依據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決定配發依據後，應至少提前兩(2)周通知相關股東其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通知發送選擇表格，指明應遵循的程序，填好的選擇表格有效提交的地點、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授予股息的選擇權可完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對於已正式選擇接受配發股份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那部分股息），作為代替，應按照上述配發根據向已選擇股份的股東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應自行決定從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儲蓄賬戶或其他特別賬戶結轉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款、認購權儲備金（定義見下文）之外的資本贖回儲備金）中，撥出一部分化為資本，用其繳足相應數目的相關類別的股份，並按照上述依據配發給已選擇股份的股東。

- (2) (a) 按照本條第(1)款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如有)相同，僅在參與有關股息或參與在有關股息支付或宣布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布或公布的其他任何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不同，除非在董事會在公布其建議本條第(1)款(a)節或(b)節適用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者在公布有關分配、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按照本條第(1)款的規定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同樣參與該等分配、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的或有利的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落實按照本條第(1)款規定進行的資本化，並授予董事會全權，在股份可以碎股(不足一股)配發時，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定(包括以下規定：合計並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的權利，將淨收入分配給有權收取的人，或者把零碎的權利不計或四捨五入，將零碎權利產生的利益歸於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體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公司簽訂有關資本化與附帶事宜的協議。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有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3) 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提出的建議，對公司任何一次股息作出決定：儘管本條第(1)款已有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之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配股收取股息的權利。

(4) 若註冊地址在任何一個或多個地區股東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程序，而董事會認為授予股東該等選擇權或進行配股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執行，則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均有權決定不授予任何該等股東本條第(1)款項下選擇權或配股，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規定應依照該等決定解釋。受上句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以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宣布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的任何決議，無論是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還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規定股息應付給截至某一特定日期收市時已登記作該等股份的股東的人，而不論該日期是否是該決議通過之前的日期，之後應按照他們各自登記的持股量向其支付股息或配股，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關於該等股息的權利。本條規定應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公司向股東提供或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之資本利潤的配發、發售或授權。

儲備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股份溢價賬戶，並不時將與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款相同數額的款項或額度轉入該賬戶。除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之外，董事會可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應用該股份溢價賬戶。公司應始終遵守公司法關於股份溢價賬戶的規定。

(2) 董事會在提議派發股息前，可撥出一部分公司利潤作為儲備，董事會可自主決定將該等儲備為任何之目的用於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董事會也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自主決定在公司運營過程中或投資過程中擱置該筆利潤，因此董事會無需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從公司其他投資中區別開來。董事會可在不將該等利潤轉為儲備的情況下將其審慎認為不可配發的任何利潤進行結轉。

資本化

144. (1) 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並不時地通過普通決議，表明其有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數額當時記入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款、資本贖回儲備金以及損益賬款）轉化為資本，無論該等款項可否配發，並相應地決定把該部分款項按相同比例分配給若以股息形式分配即會有權得到分配的股東，但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來進行資本化發行，方法是用該等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足股款，或者用該部分款項繳足公司將按比例發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也可部分用於前者，部分用於後者，且董事會應執行該等決議，前提是為實施本條規定，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任何餘額或者資本贖回儲備金只能用來繳付將作為已繳足股份配發給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損益賬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公司或受公司控制或與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公司除外））；或(ii) 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托的任何受托人。

145. 若根據上一條規定進行的任何配發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出售或轉讓任何碎股，或作出決議決定該等配發在份額上盡可能可行而無須特別精確，或者忽略不計所有的碎股，董事會若認為有利，還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代表有權參與配發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或期望的該等合同，該指定有效且對股東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以下規定有效：

(1) 若只要可以行使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公司因依照該認股權證條款之規定對認購價格作出任何調整而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可能使認購價格低於股票票面價格，則適用以下規定：

- (a) 自該等行為或交易開始之日，公司應依照本條規定設立並隨後（依照本條規定）保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額度在任何時間內均不得低於完全行使所有的未實現認購權當時需要的化為資本並用於全額支付增發股份的面額以及依照下列(c)款規定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之股份的數額，在該等增發股份配發後，公司還應將認購權儲備用於全額支付該等股份；

- (b) 除非公司所有的儲備（股份溢價賬款除外）均已用盡，否則不得將認購權儲備用於上述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若法律有規定並且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只能將該等認購權儲備用於彌補公司虧損；
- (c) 行使任何權證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行使其權證（或者部分行使認購權時的部分權證，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認購權而應支付與現金數額相等的股份面額的相關認購權也應可以行使，此外，應以入帳列為已繳足之股份的方式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該等股份增發面額的認購權，額度等於下列兩項之間的差額：
- (i) 權證持有人就行使其權證（或者部分行使認購權時的部分權證，視具體情況而定）的認購權應支付的現金數額；與
- (ii) 根據權證條款的規定已經可以行使該等權證的認購權的股份面額，若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票面價的價格行使並立即將需要全額付清的該等款項記入認購權儲備，則該等股份增發面額應劃為資本並立即以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之股份的方式用於向行使權利的權證持有人全額付清該等增發股份的面額；及
- (d) 若行使任何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記入認購權儲備的數額不够付清行使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的與上述差額相等的該等增發股票的面額，董事會應將當時或以後可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的股票溢價賬款）用於該等目的，直到該等增發股份的面額全額付清並按上述方式配發，而且無需再為公司當時發行的應全額付清的股份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配發。暫停該等支付和配發，公司應向行使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簽發證明，作為其有獲得該等增發股份面額配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明所證明的權利應采用登記的形式，並可全部或部分以每股為單位按照當時股份轉讓的方式進行轉讓，公司應安排相關的登記工作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並將該等詳細情況告知向其簽發該等證明的每一位相關的行使認購權的權證持有人。

(2) 按照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應與因行使相關權證認購權而配發的其他股份相同。無論本條第(1)款如何規定，不得對該等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碎股。

(3) 未經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權證持有人批准特別決議，本條對於設立並保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有可能改變或取消、或者導致改變或取消有利於本條中該等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的權證持有人規定的方式更改或增加。

(4) 核數師關於公司當時是否需要設立並保持認購權儲備、若設立數額為多少，關於已經使用的認購權儲備之目的，關於認購權儲備彌補公司損失之幅度，關於以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之股份的方式配發給行使認購權的股權持有人的增發股份面額，以及關於其他與認購權儲備有關的事項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形下）應為定論，對公司、全體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均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對公司的收支款項總額、該等收支事項、公司財產、資產、貸款與債務、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有必要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並說明其交易的所有其他事項進行真實的記錄。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公司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應向董事開放，以備查閱。除法律規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外，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帳簿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應於股東大會前至少二十一(21)日將董事報告之印刷本，連同編制至適用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並以合適標題載有公司資產與負債概要及收支結算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需要附加的任何文件，以及核數師報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發送給每一位有資格的人士，並於依照細則56條規定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至公司，但本條並未求將上述文件發送給公司不知道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擁有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個以上的聯合股東。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章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倘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指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49條所指的人士送交該條所指的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任命核數師審計公司賬戶，該核數師任期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員工在其任期內不得擔任公司的核數師。

(2) 股東可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會上通過普通決議任命新核數師在剩下的任期內代替被罷免的核數師。

153. 依照公司法規定公司賬戶應至少每年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的薪酬須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2)條所規限，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何直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

156. 核數師可於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公司保存的全部帳簿、全部賬戶以及相關憑單，並可向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詢問其掌握的有關帳簿的任何信息或公司事務。

157. 核數師應對本條規定的收支結算表與資產負債表進行檢查，並將其與帳簿、賬戶和相關憑單進行比對；並形成書面報告，指明該等收支結算表與資產負債表是否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在審計的期限內公司的業績，若需要向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詢問相關信息，該等信息是否已提供並符合要求。核數師應依照通用的審計標準對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依照通用的審計標準形成書面報告，審計報告應於股東大會上提交全體股東。本條所指的通用審計標準可能指的是開曼群島之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若是如此，財務報表與審計報告應披露該事實並指明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知

158. (1) 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的方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任何該等通知以及文檔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寄發：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通過郵資已付的郵件，信封上寫明股東名冊上該股東的註冊地址，或者股東為此目的向公司提供的其他任何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通過在指定的股票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上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
 - (e) 通過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惟公司須遵守法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之任何規定並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
 - (f) 通過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惟公司須遵守法例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之任何規定並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可於電腦網絡的公司網站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查閱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並在允許範圍下送交至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除於網站刊登之外，亦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發出可供查閱通知。
- (3) 若股票為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所有的通知應發送給在股東名冊上名字靠前的一名聯名持有人，且該等送交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妥為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人士如藉法律施行、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有關股份之所有通知所限，而有關通知應已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於名冊中登記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向該等股份權利之轉讓人妥為發出。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公司通知之人士可向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以及本細則的條款，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在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通過郵寄送達或交付，應以航空郵件發送，將通知或其他文件裝入信封、填好地址、預付郵資並投入郵箱後第二天視為送達或交付；若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證明裝有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正確填寫地址並投入郵箱即可，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字的、證實裝有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正確填寫地址並投入郵箱的書面證明即是確定性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則應視為從公司或其代理伺服器發送該通知當日已送達；
- (c) 倘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於公司網站當日，或相關人士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存取，或可供查閱通知視為已根據本細則送達或送交至有關人士當日已送達（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 (d) 若通過本文規定預期的其他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則當面送達之時，或根據具體情況而定，相關發送或傳輸之時應視為送達或交付；若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人員簽字的、並證實該等行為、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書面證明即是確定性證據；及
- (e) 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作為廣告刊登，則應視為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已送達。

160. (1) 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或者依照本文規定留在任何股東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管該股東當時身故、破產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也無論公司是否已獲悉其身故、破產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均應視為正式送達或交付給該股東，無論其是單獨持有人還是聯名持有人，除非其名字在該等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時已作為股份持有人從股東名冊上刪除，就本章程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該等通知或文件。

(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障礙或破產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公司可通過已注明其本人姓名、或身故人士之所有權代表、或破產受托人、或任何類似收件人稱呼之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按聲稱有權獲取該通知之人士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送通知，或（直至該地址已獲提供）按任何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障礙或破產時原應依照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3) 因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應受到在該人士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正式發送給該等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的通知之約束。

簽署

161. 為本章程之目的，聲稱由股份持有人、董事或候補董事（視具體情況而定）、或持有董事、秘書、正式任命之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之股份的公司發送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若信賴該等信息的人無明示的相反證據，則應被視為由該等股份持有人、董事或候補董事根據送達條款簽署的文件。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屬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向法院申請清盤。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163. (1) 分配任何類別的股份之可用盈餘資產時，在不影響任何特殊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 若公司清盤，可向股東分配的資產應足以支付清盤開始時應支付的所有款項，剩餘的部分應根據股東各自持股比例同等地在股東中進行分配，及(ii) 若公司清盤，可向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在分配該等資產時，應盡可能讓股東按其在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中的已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所佔的比例分擔損失。

(2) 若公司被清盤（無論是自動清盤還是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經特別決議或其他任何就公司法批准授權後，以原物形式或實物形式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配給股東，無論該等資產包括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財產。為該等目的，清盤人還可對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過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將資產的任何部分以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方式委託給受託人，結束公司清算並解散公司，但是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賠償

164. (1) 對於公司任何時候（無論現任或歷任）的董事、秘書、其他高級人員、各核數師、以及就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各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以及管理人引起或導致的，或在其各自的崗位上或委托中因其履行職務或據稱的職務中的行為或疏忽引起或導致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和費用，應使用公司的資產和利潤對其作出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對於以下情況均不承擔任何責任：對於別人的行為、接收、疏忽與過失，或為遵守規定而參與接收，或為安全保管之目的經手將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存放或存入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或因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應取出或投資而導致的任何證券的缺乏與不足，或履行其職務或委託時發生的或與之相關的其他任何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但是該等賠償不適用於與上述人士任何欺詐或欺騙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2) 對於任何董事在為公司履行職責過程中的任何行為或過失，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擁有的任何索賠或起訴權，無論是個人權利還是存在於公司權利之中。但是該等放棄不適用於與該董事的任何欺詐或欺騙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者外，否則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與公司名稱

166. 未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不得廢除、變更或修訂本章程條款，亦不得添加新條款。更改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過特別決議。

信息

167. 任何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涉及公司任何交易細節、任何商業秘密、或與公司業務有關的秘密工序的任何信息，而且在董事看來，將該等信息公之於眾將對股東不利。